衢州学院科研处文件

衢院科发〔2026〕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

2026年10月21日

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关于推进博士创新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科协发〔2021〕14号）《衢州市博士创新站认定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衢市科协〔2026〕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充分发挥博士团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效能，强化博士创新站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载体作用，夯实先发优势，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四省边际现代产业和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创新站），是校地、校企协同，以企业等单位为建站主体，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项目为纽带，由我校博士领衔团队入驻合作单位开展技术难题攻关、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科技人才培育、科技服务咨询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第三条 学校成立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博士创新站布局规划、资源统筹、问题站点整改、校地协同对接等重大事项，统筹研判地方产业技术需求，优化创新站布局，防范重数量

轻质量，协调解决站点建设重大问题，推进整改闭环落实。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博士创新站建设、运行及整改工作；实行博士创新站建设情况汇报制度，各二级学院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本学院站点建设、运行和整改情况。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按学校议事规则，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的，按程序上报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科研处，承担日常业务工作。

第四条 创新站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质量优先、深耕实效原则。坚持质量优于数量、实效重于形式，强化入驻后深耕建设和持续产出，杜绝“建而不管、建而不耕”。

2.需求导向、精准对接原则。以建站单位真实技术需求为出发点，确保博士团队专业方向与建站单位需求精准匹配。

3.迭代升级、长效巩固原则。建立常态化迭代升级和长效化巩固提升机制，推动创新站从“建站”到“优站”再到“强站”的持续跃升，优胜劣汰。

4.人才培养、科教联动原则。将创新站建设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教学紧密结合，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二章 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创新站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站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地方重点产业领域，集聚博士专家，攻克技术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企业。

2.创新站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有明确的合作项目（课题）和建站方案，合作项目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科技服务的乡村振兴类创新站，经领导小组论证，合作项目经费可不作硬性要求。

3.建站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能为合作提供固定的工作科研场所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为博士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配备本单位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4.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建站的博士应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开展建站合作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科研能力突出、企业需求强烈的博士，可按市级文件规定，由二级学院组织论证，论证材料报科研处备案后，向市科协申请放宽至不超过50周岁。鼓励博士创新站吸纳新进博士嵌入博士创新站建设，谋划产学研项目。主动承担相关专业学生在创新站的实践指导任务。

5.每名博士领衔在建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1家。获评省级博士创新站的领衔博士，依据市级文件规定可申报设立第2家；创新站校内终期考核优秀的，学校可

优先支持领衔博士向市科协申报第二家，最终认定结果以市科协审核为准。

第六条 创新站建站推荐程序:

1.建站博士根据合作项目情况，在学校办公系统提交《衢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表》。

2.建站博士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考察论证，提出建站意见。

3.科研处审核。

4.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创新站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负责创新站建设的宏观规划布局和顶层统筹谋划;

2.负责创新站申报、审核与考核工作;

3.负责创新站的日常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4.负责创新站评估考核结果的反馈及督促整改工作;

5.负责建立与市科协、各县（市、区）科协常态化沟通衔接，协同做好市级博士创新站申报、绩效评价、问题站点整改、成果推广等工作；建立校地联合走访调研机制，联合县（市、区）科协、行业企业常态化摸排产业技术需求，组织博士团队与企业精准对接，持续提升校企供需匹配质量。

6.负责建立创新站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摸排建站协议到期及后续合作情况，统筹推进协议到期站点续约整改或清理退出。

第八条 建站博士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1.组织博士开展需求调研和供需匹配前期工作，精准摸排企业技术需求，提升供需匹配度与服务实效;

2.组织考察论证，提出建站意见;

3.督促博士团队按计划开展项目合作，确保进站时间和工作实效;

4.协助解决创新站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5.定期开展创新站走访巡查、评估等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本学院站点建设、运行和整改情况;

6.落实创新站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将博士创新站建设成效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综合考核。

第四章 建设期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建设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中期考核自创新站设立之日起运行满 18 个月开展；终期考核自创新站设立之日起运行满 3 年开展。

1.中期考核。

（1）考核内容。学校对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 18 个月的创新站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产出、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才培养成效、博士进站工作情况、需求对接精准度等方面。

（2）考核程序。考核工作采取领衔博士自查、建站单位评价、二级学院和学校检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各设站单位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我评价，填写《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考核报告》，建站单位进行评价后由建站博士上报，二级学院负责对考核材料进行初步核实，科研处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考核等级。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考核结果运用。对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创新站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无实质进展的及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创新站，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监督后期建设工作，并上报科研处予以备案。

2.终期考核。

（1）考核内容。学校对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三年的创新站进行终期考核，由科研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与经费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考核指标体系参照《衢州市博士创新站绩效评价表》设置，涵盖创新站建设基本情况、年度运行情况和成果产出三个维度。

（2）考核程序。考核工作采取领衔博士自查、建站单位评价、二级学院和学校检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邀请市科协组织专家参与。各设站单位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我评价，填写《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考核报告》，建站单

位进行评价后由建站博士上报，二级学院负责对考核材料进行初步核实，科研处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考核评价综合领衔博士自查报告、建站单位评价意见、二级学院核查、科研处复核（必要时邀请市科协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博士自查材料、建站单位评价意见作为核心基础材料，二者评价权重各占 50%，学院、学校组织复核最终形成考核分数。

（3）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创新站数的 20%。

第十条 学校对博士创新站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建立包含建站主体、合作协议期限、项目经费、研发进展、成果产出、合作存续状态等信息的创新站动态管理台账。每年对建站协议到期站点逐一摸排，建立到期站点清单，对无后续合作协议站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改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分类施策:

（一）对合作协议到期但合作意愿明确、具备持续合作条件的站点，督促完成续约整改，健全长效合作机制;

（二）对无实质性合作、无后续合作经费投入或合作单位经营异常的站点，按照本办法退出备案程序予以退出备案;

（三）动态跟踪整改和续约情况，持续降低无后续合作协议站点占比。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优秀者，优先推荐省级博士创新站，优先推荐新建创新站；年度评为优秀创新站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予以退出，不得进入新一轮建设。相关领衔博士3年内不得领衔申请设立新的博士创新站，可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博士创新站建设。

3.对创新站建设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创新站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博士创新站常态化评优表彰机制，健全常态化迭代升级和长效化巩固提升机制。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创新站、领衔博士及团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将创新站建设实绩作为人才评价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建站博士团队、二级学院与建站单位积极性。

第十三条 将博士创新站建设成效作为产业教授、科技副总遴选推荐、岗位聘任及聘期考核的参考条件；对在创新站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博士，在岗位竞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鼓励博士及其团队成员与建站企业开展长期合作，所在二级学院应予支持。鼓励博士团队每年承担相关专业学生在创新站的实践指导任务，将学生进站开展工作实践纳入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在科研项目、平台、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创新站给予优先支持，并协助其申报市级、省级博士创新站及相应政策资助。

第六章 退出备案

第十六条 创新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入校内退出备案:

1.未签订持续有效合作协议；未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共建等实质性合作工作；无后续合作经费投入;

2.合作单位经营异常（如企业注销），不具备继续开展合作条件;

3.被发现在申报或运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5.建站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6.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建设的;

7.中期考核限期整改后仍无实质进展，或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退出备案申请程序：建站博士在学校办公系统提交《衢州市博士创新站退出备案申请表》；建站博士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考察论证，提出意见；科研处审核；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对进入校内退出备

案库的站点，由科研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对接市科协、县（市、区）科协，联动开展退出备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2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创新站或博士工作站，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继续按原政策支持；协议到期的存量站点，按本办法清单化闭环管理要求开展摸排评估。对无实质性合作、无后续合作协议的存量站点，按退出备案程序，会同市、县科协联动清理退出。继续开展创新站建设的按本办法参与优秀站评选及浙江省博士创新站推荐。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衢州市博士创新站认定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衢市科协〔2026〕8号）及相关上级政策衔接，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衢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表》

2.《衢州学院博士创新站考核报告》

3.《衢州学院博士工作站、创新站退出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零二 年 月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通知，并根据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按要求认真填写。

二、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本表需提供 pdf 电子文档。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四、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

五、申请单位除需提供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附件:

（一）单位简介，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建站博士学位证书。

（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和相关品牌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四）建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五）博士创新站建站合作协议，协议应包括合作内容、期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项目合作协议。

（七）博士创新站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材料用电子文档上报，需盖章处应有盖章扫描件。申报表后续有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及单位对所填的数据和情况介绍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一、 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网址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科研院所 ☐ 园区 ☐其他				
所属产业	☐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产业 ☐集成电路产业 ☐智能装备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 ☐特种纸 ☐乡村振兴 ☐其他				

2.单位人员配备情况					
上年末员工总人数	（人）		单位管理人员人数	（人）	
职称	人数（人）	占管理人员比重%	学历	人数（人）	占管理人员比重%
正高级			博士		
副高级			硕士		
中级			本科		

3.预计博士创新站运行支持情况			
年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年预计运行经费（万元）	
合作项目经费（万元）		专门管理服务人员（人）	

二、进站团队情况

1.进站博士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在工作站中主要工作内容			

2.博士团队主要进站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签名

3.建站单位主要进站研发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签名

三、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成果形式			
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经费 （万元）	总经费	自筹经费	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下年度工作计划			

四、推荐评审意见

（一）建站博士所在单位的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所在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市科学技术协会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博士创新站考核报告

博士创新站负责人:

合作单位:

所在学院: （盖章）

一、博士创新站工作总结（1000 字以内）（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取得成果、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
二、建站单位评价（给出建站效果等评价） **（示例：博士创新站建站博士团队能及时与企业汇报交流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虽然项目研究过程遇到困难进度没达到预期理想，但团队工作态度值得肯定，同时积极向企业推荐毕业生实习就业，并协助企业进校招聘等工作。）** **成绩（百分制）：** **建站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建设情况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项**	**项数**	**得分**	**总分**
科研成果产出（50分）	联合申报纵向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市级科研项目	10			
	签订横向/转化合同	新增横向科研到款金额	20			
		科研成果转化到款金额	20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奖项	20			
		省级奖项	15			
		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奖	5			
	技术成果	发表高层次论文、论著	10			
		申请发明专利	10			
		其他成果（如市级及以上媒体报刊上发表相关成果、批示、研究报告等）	10			
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为合作单位带来经济利润	5			
		新产品、新技术、制定各类标准	10			
		帮助合作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平台	10			
	社会效益	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10			
		开展培训讲座	5			
		帮助合作单位获得各类政府荣誉	10			
		与合作单位共同举办省域内学术会议/论坛	10			
		其他	5			
人才培养成效（20分）	教学成果	服务合作单位成果转化为教研论文、教材、教学案例等教学成果	10			
	学生培养	获得相应实践、毕业设计学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5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	5			
		学生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	5			
		本地就业人数	5			
得分:						
综合得分（自评得分*50%+企业打分*50%）:						

说明：

(1) 与该企事业单位新增签订横向合同到款≥10万元为1项，如合同到款金额不足10万的按合同经费比例50%赋分；

(2) 为合作单位带来经济利润100万元为1项；

(3)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须学生署名第一，一级论文5分/篇、二级论文3分/篇，发明专利5分/项、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分/项；

(4) “重点突破”包括：与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新增横向到款金额≥45万元；与合作单位共同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有重点突破则该一级指标总得分为满分。

附件 3

衢州学院_____博士工作站/创新站退出备案申请表

建站单位名称			
建站单位联系人		建站时间	
建站博士姓名		联系电话	
建站团队成员			
建站博士所在学院			
申请退出原因			
（一）建站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建站博士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科研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学院科研处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